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救护车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6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 标 函	55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7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0
四、资格审查资料	62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64
六、技术偏离表	66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67
九、企业业绩	68
九、其他材料	69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

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救护车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救护车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16
2.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救护车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417-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救护车购置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救护车4台,包含设备、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交货期: 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5.3 质保期: 整车质保2年。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a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a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救护车购置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16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50417-1
1.2.2	*采购预算	12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120 万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救护车 4 台，包含设备、系统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保期	整车质保 2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后，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5</u> 月 <u>20</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每个标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 代理报酬: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1)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100 万—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 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中提及“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或依据开标当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显示的信用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或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显示的信用信息为准，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

		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 (2) 投标人须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14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投标文件可优于招标要求。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

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3.1.3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

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6)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或样本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具体要求见评审要求内容）；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或未按要求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6.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

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数量、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标：40 分、综合标：30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 标 报 价	报价总得分（30 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照正常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 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总得分（30 分）	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有效供应商中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相应分值； 3.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30

2	技术标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分)	(1)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参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投标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5 分，30 分扣完为止。 注：为保障投标货物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5 分)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5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	综合标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产品类似业绩合同，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安装调试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保障措施可靠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6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6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有缺项或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计划内容保障措施充分有效的，得4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完整，计划保障措施有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售后服务技术内容、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外优惠服务承诺（3分）	质量保证期外优惠服务承诺（3分） 根据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的时限、价格及合理性，全面具体的，得3分； 提供的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等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2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有缺失、内容不完备，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0.5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仪器结构介绍详细、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全面具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日程安排、培训时长等有具体安排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考虑不完善，培训内容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2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整车质保再延长半年得1分；延长1年得2分。注：延长不足半年者，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 产品(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③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④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 (7)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 (14)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3.1.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车辆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甲方招标采购项目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价格明细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产地	单价	数量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税率为__%，税金为元。

2、采购价格：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为乙方该类产品在全国行政区域范围内向任一第三方销售的最优惠价，若经甲方发现采购价格高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的价格的，乙方需向甲方退还价格差额，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有价格变动，乙方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上述表格载明的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仓储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同时含税总价调整为=不含税总价*（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1、本合同项下车辆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质量责任保证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执行。

2、质保期内，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退、换、补货或退款。

3、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处理，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第三条 产品交付及费用承担

1.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 】日内交货，并负责将采购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确定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以每次甲方提供的送货计划表上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完成交付：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由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进行初步查验，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计划表或验收单上签字。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5、乙方应当采取合适方式进行运输（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保证产品质量。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验收

1、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甲方指定的验收标准：货物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破损；

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

(2) 除上述标准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的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如后续发布最新标准的,应以最新标准为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包括第三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3) 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和商检证明材料,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乙方所承诺的标准。

2、验收方法:

(1) 乙方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现场验收货物。

(2) 甲方应于签收货物前查看货物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破损等情况,查看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

(3) 此交付验收仅为初步验收,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五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采用预付款与验收付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 预付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整)的预付款收据(需加盖财务章),甲方收到收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预付款。

(2) 验收付款:

乙方车辆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开始该批次货款结算。确认无误后,向甲方一次性开具车辆全额(含预付款)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自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并完成车辆入库登记,同时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车辆上牌手续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货款(即合同总价扣除预付款后的金额,人民币【 】元整)。

(3) 免责情形:

①若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以及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因定制车辆特殊性,双方确认:乙方需待货物交付且验收完成后开具全额发票,此前提供的预付款收据不作为税务抵扣凭证;

③乙方需自行履行预付款相关纳税申报义务,若因税务争议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款项抵扣:

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自动冲抵本合同最终结算款项,双方无需另行签署抵扣文件。

2、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不能或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定期向乙方提出所需产品计划。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并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有效资料，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无条件退换货。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或执行标准问题所产生的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纠纷所有后果。

2、当甲方对产品质量有质疑时，乙方应立即进行取样抽验，确属质量问题，乙方保证无条件退换货，并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且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以确保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应承担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产品的包装及标签标识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政策命令以及与此相关的管理规定执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商品的调拨、发货，应做到准确、及时，以保证甲方的利益。

5、乙方交付的产品的生产日期距实际交付日期必须小于产品保存期限的二分之一，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生产日期距实际交付日期大于该产品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甲方有权拒收。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乙方应保证产品与本合同约定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材质及所标注的图样（如有）等。

7、乙方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改进，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秘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退货，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所订购产品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满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3、乙方交付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与甲方要求存在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或产地、品牌、规格或型号、外观、技术参数、质量、性能、数量、产品证明资料等）或出现质量问题，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免费更换至满足甲方要求的货物外，还应承担该批次所订购产品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造成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4、若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费用及为实现追偿该费用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5、甲方未按期付款的，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批次所订购产品总价款的 5%。

6、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7、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收到另一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改正，则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8、本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规定冲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时，一方

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签订份数及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签章方为有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甲方代表：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救护车	4	台	

二、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A	车辆基础参数
1	整车必须是客运底盘原装车身，不允许切割，保障车身稳定性及安全性。
2	产品公告：投标车型应具备国家工信部目录公告，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且中标方需代为办理上牌相关手续。
3	轴距 mm: ≥ 3300
4	外形尺寸: $5400\text{mm} \geq \text{长} \geq 5200\text{mm}$ 、 $2100\text{mm} \geq \text{宽} \geq 1900\text{mm}$ 、 $2550\text{mm} \geq \text{高} \geq 2250\text{mm}$
5	医疗舱尺度: $2900\text{mm} \geq \text{长} \geq 2700\text{mm}$ 、 $1800\text{mm} \geq \text{宽} \geq 1700\text{mm}$ 、 $1800\text{mm} \geq \text{高} \geq 1700\text{mm}$
6	整备质量: $\leq 2600\text{Kg}$
7	发动机: 直列、四缸、涡轮增压
8	燃油种类: 汽油
9	发动机排量: $\leq 2000\text{ml}$
10	排放标准: 国 VI
11	额定功率 kw: ≥ 160
12	最大扭矩 Nm: ≥ 300
13	变速器: 9 速自动变速箱
14	最高时速 km/h: ≥ 170

15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B	整车标准配置
1	中控锁，遥控钥匙
2	主驾安全气囊，副驾驶双人座椅
3	配备 ABS+EBD+ESP
4	前排电动窗
5	液压助力转向，前后盘式制动
6	LED 前大灯+LED 后尾灯+自动大灯
7	中控屏 ≥ 7 寸
8	多功能方向盘
9	倒车影像+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128G 以上存储空间）+大屏导航
10	自动雨刮
11	定速巡航
12	≥ 7 座
C	警灯警报系统
1	1. 警灯：车前部安装爆闪灯≥ 3 件，左右两侧各安装爆闪灯≥ 2 件，尾部安装爆闪灯≥ 2 件，考虑安全可靠，警灯对静电、窄带辐射电磁能等具有抗扰性，符合 GB 13954 标准。 2. 电子警报器：警报器$\geq 100W$，警报控制器主机应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控制器手柄应方便驾驶员的操作，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采用分体式结构；控制器采用手柄式外观设计，方便安装和操作，具有警灯控制功能,符合 GB8108 标准。
D	车内电源系统
1	医疗舱总电源开关，集成在车辆点火开关上，点火开关 ON 档，医疗舱通电，点火开关 OFF 档，医疗舱断电；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供医疗设备使用，整车在合理位置安装 12V 电源插座 1 处、usb 接口 2 处，后车厢操作台和仪器架边上加装插座，总量不少于 10 个；
2	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 12V 无法正常启动时，可通过此装置完成车辆启动

3	附加电瓶应为汽车专用启动电瓶，容量不小于 9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验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4	电器集中控制面板：可控制医疗舱内电器，换气扇，空调等
5	车尾底部隐藏式 220V 外接市电接口，10 米 16A 外接电源线
E	医疗舱内饰
1	医疗舱内饰、顶棚采用吸塑工艺的一次成型 ABS 复合材料，禁止使用玻璃钢成型内饰和铝塑板内饰；医疗舱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1994《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F	空调及照明系统
1	驾驶室原车空调
2	医疗舱装有原厂独立空调及暖风
3	医疗舱顶部安装新型正反向换气系统
4	医疗舱应配备镶嵌式紫外线延时消毒灯
5	医疗舱后部上车照明射灯 1 个
6	医疗舱顶部嵌入式长条 LED 灯 1 个，上方嵌入式射灯 ≥ 6 个
G	医疗舱内装置
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隔墙上安装透明推拉窗
2	医疗器械柜及整体吊柜均由全吸塑 ABS 材质内饰一次成型，医疗舱左侧整体式器械柜，医疗舱左上方为整体吊柜，且前后贯穿式不低于 4 个储物格，医疗柜平台上方侧壁留 2 个观察窗，可观察车外，监护仪托架底部加装固定三角架支撑，上部加装固定扎带，防止架子不稳。内顶应集成照明、排风、杀菌、输液架、全方位扶手等功能，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内顶上功能配件应采用内嵌式定位设计。板材甲醛释放量要求：检测结果满足《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排放限量》中板材甲醛释放量要求。
3	医用防静电高分子防滑地板，防水防酸防腐，易清洁消毒

4	医疗舱安装中央供氧系统：10 升氧气瓶 2 件，氧气瓶切换装置，氧气终端 2 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 1 个，呼吸机接口 1 个。
5	医疗舱隐藏式输液挂钩 2 件
6	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与驾驶室前后对讲系统
7	中隔墙处安装一个向后布局的医生单人座椅，带安全带
8	医疗舱右侧安装一个向前布局的单人座椅（配 3 点式安全带）、长排座椅（配安全带），长排座椅上方安装软包靠背。
9	车顶安装双向安全扶手，长排座椅尾部安装安全扶手
10	配置上车担架 1 副，铲式担架 1 副，担架主要材料由高强度铝合金制成；配有刹车轮，避免路面不平时，担架静放过程滑动。
11	医疗舱尾部后保险杠，后保防擦条（不锈钢）
12	医疗舱配置垃圾桶 1 个
13	灭火器及支撑架 2 个
14	车辆外观：救护车标识，字样按采购单位要求制作
15	负压系统：考虑到救护车病员室内需要集成必要的救护设备，负压救护车排风净化装置采用一体化设计，由紫外线臭氧消毒装置、负压监测与控制器，空气高效过滤、中效活性炭过滤器等组成。 15.1 救护车负压排风净化单元：1 台； 15.2 采用单元设计，与救护车工作台或医疗台组成一体, 可实现隐藏安装； 15.3 具备良好的防尘性能，级别 IP5X 或更高级别； 15.4 配备风机电机一台，风量不低于 500 立方/每小时； 15.5 相对压强:启动负压装置时,舱内相对压强在-80Pa~-10Pa； 15.6 外接穿墙端子实现即插即用； 15.7 内置消毒灯装置； 15.8 内置中效活性炭过滤器； 15.9 12 高效过滤器效率: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3\mu\text{m}$ 的携带病菌微粒过滤效率大于 99.99%； 15.10 供电电压：AC220V； 15.11 提供满足 WS/T292-2008《救护车》负压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注：

（1）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作要求的技术参数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说明书，或列有技术说明资料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若有）。

（3）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4）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6）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 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设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若上述部分内容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备品备件报价表（若有）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3.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

自拟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描述、列有技术说明资料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材料。

重要提示：

1. 在技术偏离表格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否则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扣技术分。

附表：

5.1 货物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规格参数	备注
							

5.2 备品备件一览表（若有）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 “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及条目(如: 页至 页)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的要求逐条应答,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 为保障投标货物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 要求真实、准确, 应答要有具体内容, 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 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 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 视为负偏离。

4. 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附表：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易损件、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	含税单价（元）	备注

八、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每一份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一）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 通 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

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 评标标准）。

2.3 其他内容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